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1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零陵区东风氮肥厂工业遗址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单位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03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960156元
-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陆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14，完成日期：2027-02-28。总日历天数：380天。
地点：零陵区朝阳街道办犁头尖

4. 付款：

本合同的预付款为：代建服务费暂定总额的30%，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和支付凭证，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报请财政支付。主体工程基础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和支付凭证，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报请财政支付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核定代建服务费总金额的20%，代建服务费总金额与暂定总金额有差额的，在本次支付中应按预付款情况予以扣减或补足，如扣减不足的，在下一个支付阶段予以扣减；主体工程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和支付凭证，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报请财政支付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核定代建服务费总金额的20%，代建服务费总金额与暂定总金额有差额且在上一次支付中尚未扣减完的，在本次支付中继续扣减；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和支付凭证，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报请财政支付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核定代建服务费总金额的20%；余款10%待代建范围内工程结算完成后的180日内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使用单位，全称）：永州市零陵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乙方（代建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为保证政府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零陵区东风氮肥厂工业遗址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单位采购项目由乙方代建事宜协商一致，依法达成如下协议。

1、代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零陵区东风氮肥厂工业遗址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4500万元（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建设地点：零陵区犁头咀、萍洲西路两侧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138721.93m²（合208.08亩），总建筑面积2110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工业厂房保护性修复利用18133m²，设置永州工业史展示区8132m²，工业创意工坊8135m²，工业旅游服务区1866m²；新建文化创意产业孵化中心2973m²，设置文创产品制作区1580m²，共享创作生产区950m²，工业艺术展示区443m²；建设智慧停车场29087m²（停车位648个）、充电144座、游步道2197m；配套标示导览系统、监控系统、给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约4500万元。

2、乙方代建管理范围和内容：

2.1代建管理主要范围：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从项目可研批复后、代建合同生效开始至工程实体移交为止，对项目的前期工作、建安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室外工程及相关事项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可根据项目实际调整表述。二次装修纳入代建范围的，其内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

2.2代建管理服务主要内容：

（1）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代建合同的约定，代建周期内代行项目建设的职责，负责工程实施的组

织、协调、管理工作；

（2）依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依法组织开展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和签订，并将招标投标情况、签订的合同按有关规定报发展改革、财政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4）办理规划、施工、节能、环保、消防、人防、园林、市政等有关报批手续；

（5）会同使用单位按项目进度申报财政资金，并按月向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使用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6）组织编制工程结算，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7）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代建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验收及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8）按代建合同约定向使用单位办理项目实体移交手续；

（9）整理汇编移交有关项目资料等；

（10）按有关规定要求和代建合同约定，做好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服务工作；

（11）代建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3、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代建范围内投资控制金额：约4500万元。

代建周期：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实体移交手续完成为止。

代建项目工程质量标准：依照国家《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技术标准》（相应法定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代建单位无安全责任事故。

廉洁守法目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廉洁规定，无违法违纪行为。

4、代建服务费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代建服务费。

代建服务费暂定金额：_元（大写：_）

代建服务费支付：_。

5、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为解释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细化，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否则相关内容无效。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中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乙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方案、团队人员配置和其它投标承诺；
- （8）其他合同文件。

6、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和完成代建任务。

8、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副本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

9、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自代建主管部门颁发代建合同备案通知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按照代建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补充条款：

11、合同中止与恢复

在合同履行之前或履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如政策改变等原因）使得确实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只能暂时停止时，任何一方提出、双方书面同意并报代建主管部门后，可以中止合同。

合同恢复履行条件时，由任何一方提出、双方书面同意并报代建主管部门后，可以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13

甲方：永州市零陵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崔斯文

委托代理人：赵斌

电话：19376592510

传真：

乙方：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海岸

委托代理人：陆晨阳

电话：15211070723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银行账号：800000182364688888



附录1：

零陵区东风氮肥厂工业遗址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单位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03号 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1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1990000-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零陵区东风氮肥厂工业遗址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单位采购项目	1	项	963,900	960,156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960,156 大写: 玖拾陆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13日